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CZL Industri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6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孟賀超先生及李開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豐先生、方遠先生及姚艷秋女士。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38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 股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副董事长、总经理贾浩、董事孟贺超、董事李开顺、副总经理付奇、张海斌、王永强、董事会秘书张易辰、财务总监邱泉（合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述增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7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 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其中焦承尧、付奇、张海斌曾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22 日减持公司股份，为避免短线交易，三人拟于前次减持行为完成之日满 6 个月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焦承尧
增持主体身份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3,226,964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1807%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 ☐ 否

增持主体名称	贾浩
增持主体身份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2,442,300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1368%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 ☒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孟贺超
增持主体身份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231,000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129%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 ☒ 否

增持主体名称	李开顺
增持主体身份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201,000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113%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 ☒ 否

增持主体名称	付奇
增持主体身份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u>477,000 股</u>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u>0.0267%</u>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 ☐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张海斌
增持主体身份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u>751,200 股</u>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u>0.0421%</u>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 ☐ 否

增持主体名称	王永强
增持主体身份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u>282,300 股</u>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u>0.0158%</u>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 ☒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张易辰
增持主体身份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u>87,000 股</u>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u>0.0049%</u>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 ☒ 否

增持主体名称	邱泉
增持主体身份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 ☒ 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焦承尧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 股：750 万元（含）～1000 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本人前次减持行为完成之日满 6 个月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7 月 22 日～2027 年 1 月 15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增持主体名称	贾浩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 股：1200 万元（含）～1500 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7 月 16 日～2027 年 1 月 15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增持主体名称	孟贺超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 股：260 万元（含）～300 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7 月 16 日～2027 年 1 月 15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增持主体名称	李开顺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 股：150 万元（含）～200 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7 月 16 日～2027 年 1 月 15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增持主体名称	付奇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 股：50 万元（含）～75 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本人前次减持行为完成之日满 6 个月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7 月 21 日～2027 年 1 月 15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增持主体名称	张海斌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 股：100 万元（含）～150 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本人前次减持行为完成之日满 6 个月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7 月 23 日～2027 年 1 月 15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增持主体名称	王永强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 股：100 万元（含）～150 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7 月 16 日～2027 年 1 月 15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增持主体名称	张易辰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 股：100 万元（含）～150 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7 月 16 日～2027 年 1 月 15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增持主体名称	邱泉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 股：50 万元（含）～75 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7 月 16 日～2027 年 1 月 15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

时到位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